

## 「基隆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35196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文中說明二並指示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十九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有關依本修正方案及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自治規則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速配合訂(修)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法規，並據以執行。

本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於 92 年 1 月 8 日基府秘法壹字第 0920002294B 號令發布全文四十四條迄今，雖已訂定多年，惟未訂定罰則，歷年上級考核要求完成修正法制程序。依內政部 95 年 3 月 29 日內營字第 0950801476 號頒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本市配合訂定「基隆市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及「基隆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另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督導考核意見內容、另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本府業務執行需要，擬修正內容包括本自治條例名稱、各章節名稱、條次等，而修正後條文共計七十二條，其中共刪除原訂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等三條，共新增三十一條。

###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原「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名稱將修正為「基隆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土方交換作業要點制定，並刪除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十八條)。

- 三、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規定，將原「土石方資源」修正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另刪除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規定。明定收容處理場所種類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其他處理場所等。項次修正及增訂民間非建築工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條文條正更正引用之款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核准之公民營土木及建築廢棄物處理機構可收受之種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本府組織章程編修，修正局、課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指定之資訊中心網站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本條文原為配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開發許可」案件，現該開發許可業已刪除，故刪除本條文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增訂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增訂民間參與投資之公共建設所生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條次修正，維持原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 十二、增訂新興公共工程土石方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增訂本市土方交換小組設置及土方交換作業之推動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公共工程餘土如屬可直接利用物料，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並得審查核准逕為交易，納入契約辦理。如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管)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土資場名稱修正為收容處理場所，及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六、挖填土石方力求平衡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中訂定，故本條刪除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等文字，及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七、依現行執行情形將第一項第五款基本資料調查表修正為土質及代碼及增訂第二項第四款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以及部分用詞、文字、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八、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名詞修正，及刪除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相關內容、以及部分用詞、文字、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九、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名詞修正，及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 二十、增訂公共工程抽查作業及工程估驗款計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十一、增訂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收容場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修正建築工程為民間建築工程及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修正法規名稱，將營造業管理規則修正為營造業法及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四、增訂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免抽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增訂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六、增訂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規模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七、增訂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八、增訂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九、增訂本府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十、增訂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許可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工業區之使用總面積限制、第二項土資場最小面積規定修正、第三項日處理量及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十二、新增第一項第七款特定水保區及第八款限制開發地區，以及修正部分用詞，局、課名稱，以及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十三、條次修正，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 三十四、新增遠端監控系統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三十五、參考台南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增訂核發營運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三十六、刪除土方銀行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三十七、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一)增訂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三十八、參考台南市自治條例增訂營運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三十九、參考台南市自治條例增訂土資場展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四十、參考台南市自治條例增訂終止營運及整復計畫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四十一、參考台南市自治條例封場勘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四十二、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七條)。
- 四十三、增訂本自治條例有關之剩餘資源管理、管制等措施，得委託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